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15150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34）。除了公司已经停止资产管理软件业务销售，并于2015年8月14日全部关闭公司资产管理软件的运行外，公司其他所有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资产管理软件的销售额很小，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不足0.5%，停止资管软件的运行和销售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文件。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十二）款规定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触及13.1.1

条规定的暂停股票上市的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